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鄭妙華
　　戴詩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鈞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胡銘仁即船說育樂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鄭秉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政琬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大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明主張內容及請求權基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林碧玲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